

急件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2〕82号

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 传承与发展部分）（01 中央 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普宁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120 号）和资金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局提供的分配方案，现安排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3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699 其他中

医药支出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“Z155080000004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文件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三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31号）的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，有关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细化明细项目绩效目标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，于60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请根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资金合计	资金项目	任务明细	任务数量	单位补助标准
揭阳市	3				
普宁市 (普宁市中医医院)	3	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	2021年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	1	3万元/人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中医药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揭阳市卫生健康局				
资金情况(元)	30,000				
年度总体目标	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。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,不断提升队伍素质,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	数量指标	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人数		1人
		质量指标	人才培养合格率		≥90%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	≥90%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	严格采购程序,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		得到一定提高
			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		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	提高
			中医药服务能力		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	≥85%
			培训对象满意度		≥90%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卫生健康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8日印发